

怒放之下有深耕

从北京冬残奥会看中国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

新华社 马锴 刘博

如怒放的迎春花一般,北京冬残奥会的赛场上,中国体育代表团捷报频传,金牌数和奖牌数都高居首位。中国残疾人运动员一次次超越自我、创造历史的怒放,正是中国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的时代写照。

从一枝独秀到全面开花 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显著提高

在2014年索契冬残奥会上,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了全部6个大项中的2项比赛。2018年平昌冬残奥会,中国轮椅冰壶队实现历史性突破,夺得中国冬残奥会历史上的首枚金牌。这也是中国队此前五次参加冬残奥会收获的唯一一枚奖牌。

时隔四年后,中国轮椅冰壶队在决赛中8:3力挫瑞典队,在家门口卫冕成功。这一次,他们的夺金不再是一枝独秀。截至12日,中国体育代表团已夺得18金18银23铜共59枚奖牌,各项数据均为全部参赛国家(地区)中最高。

中国参加冬残奥的历史在以一种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被改写。在7日的残奥单板滑雪男子障碍追逐UL级比赛中,中国运动员纪立家、王鹏耀、朱永钢、张义琦从18名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包揽了冠亚军。

云顶的雪面上,四面五星红旗同时展开的画面也永久留在冬残奥会的历史当中。这份荣誉的背后,是

残疾人运动员数年如一日的努力和汗水。

从一枝独秀到全面开花的“现象级”转变,离不开中国为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所提供的全力保障。在国家残疾人冰上运动比赛训练馆,不仅为残疾人运动员提供了高标准的比赛训练环境,无高差全平面的地面设计更是将对残疾人实际需求的考虑体现在每一处角落,被不少残疾人运动员称为“最好的礼物”。

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 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申办过程中,中国提出了“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数年间,中国的健全人和残疾人相互鼓舞、携手共进,在北京冬奥会开幕前实现了这一宏伟目标。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王梅梅介绍,自2016年起,中国连续6年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为残疾人参与冰雪运动搭建平台。各地因地制宜举办冬季残疾人体育活动,迷你滑雪、旱地滑雪、滑冰、冰橇、雪橇等新颖有趣的大众冰雪运动项目深受残疾人喜爱。

生活在云南西双版纳的傣族青年岩温的打小没见过雪,得益于冰雪运动的推广,他在2016年开始接触单板滑雪运动后,逐渐成长为国家队的一员。在本届冬残奥会残奥单板滑雪男子坡面回转LL2级比赛中,这名来自热带雨林的滑雪青年排名第12位,实现了自己“能参加冬残奥会滑雪比赛”的梦想。

北京冬奥组委新闻发言人赵卫东介绍,“残疾人冰雪运动季”举办以来,参加的省区市从最初的14个增长到现在的31个,直接参与的人数从最初的万人发展到30多万人。此外,中国残联自2017年开始举办全国冬季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训练营,目前也已培训上万人。



在甘肃白银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冬残奥国家集训队队员进行训练(2022年1月13日摄)。新华社 杜哲宇 摄



为保障残疾人运动员活动便利,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延庆赛区国家高山滑雪中心为残疾人运动员提供专用车辆。新华社 张晨霖 摄

无障碍环境建设令人赞叹 残疾人权益保护不断加强

无障碍座席、电梯、卫生间等设施一应俱全,增设防滑设施、消除细微高差等细节随处可见,同声传译、轮椅推动等服务从不缺位……北京冬残奥会开幕以来,悉心打造的无障碍环境得到国际残奥委会官员、各(地区)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的好评。

“往届冬残奥会中,高山滑雪赛场的无障碍往往最具挑战性,本届冬残奥会的高山滑雪赛场令人赞叹。”国际残奥委会无障碍专家伊莱亚娜·罗德里格斯在参观北京冬残奥会高山滑雪比赛场地后表示。在这里,比赛结束区的雪道铺有木板和防滑垫,方便轮椅通行;媒体中心设有可调节桌面高度的轮椅记者位;下肢残疾运动员也能佩戴滑雪器具直接乘坐厢式缆车,节约大量时间。

北京冬残奥会正是中国打造无障碍环境的一个缩影。中国残联新闻发言人郭利群介绍,全国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有81%的出入口、56%的服务柜台、38%的厕所进行了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在无障碍出行和服务环境方面,3598组列车设置了残疾人专座,城市公交车配备车载屏幕、语音报站系统;无障碍信息终端产品供给也在不断增加。

北京冬残奥会是一面镜子,折射出中国残疾人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也折射出中国残疾人生存权、发展权得到切实保护的状况。北京冬奥组委副主席杨树安说:“经济和社会发展了,对残疾人体育事业有了更多的条件去关心和支持,残疾人又非常自强不息,多种因素综合在一起,毫无疑问,我们取得了成功。”

深耕沃土,必有繁花,中国残疾人体育事业已走进新的春天,还将在未来迎来盛放。

自助行为也要依“典”而行

《中国法院报》陈斌 韦超 艾家静

有顾客吃“霸王餐”,饭店老板能扣人吗?有人欠债不还,债权人可以擅自搬走东西或者直接扣留债务人的物品抵债吗?日常生活中,遇到类似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果来不及请求国家机关及时保护,能自己“出手”吗?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中新增的“自助行为”条款给出答案:可以,但必须得有分寸!也就是说,正确把握并运用法律赋予的自助权利是有条件的,若有不慎还会导致“有理变无理”。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两级法院就通过司法裁判,进一步明确了自助行为的适用条件,既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也避免了“自助行为”条款遭到滥用。

为讨款私锁冷库扣货四吨 维权方式不当反被判侵权

因货款纠纷怕对方跑路,供货方某农业合作社将采购方某食品公司租用的冷库上锁,导致8000斤鸡头米过期报废,由此引发诉讼。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此案,适用民法典认定合作社的上锁行为不符合自助行为的构成要件,构成侵权且过错较明显,应承担70%的赔偿责任,判决其赔偿食品公司损失近50万元。

法官讲法典:自助行为“四要件”缺一不可

民法典施行前,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中针对自力救济仅设置了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这两种制度,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增加了自助行为这一制度,可以让行为人在满足相关条件、遵守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免除其侵权责任,是对自助行为人的一种权利保障制度。

“该条款系民法典有关自助行为的具体规定,明确了

自助行为的四个构成要件。”承办法官指出,一是权源合法性,即权利人是为了保护自身合法请求权的实现而采取自助行为;二是急迫性,即因时间紧迫无法及时获得国家权力的救济,且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会使自身合法权益难以实现;三是必要限度性,即自助行为针对的对象和行为的强度在必要的范围之内;四是公权力及时介入,即采取自助行为后应立即请求有权作出处理的国家机关介入处理。如缺少任一要件,行为人就需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也就是说,为避免当事人滥用自助行为条款,民法典设定了严格条件。而本案中,合作社上锁行为侵犯了食品公司的财产权利,其只有在满足自助行为四个构成要件的情况下才能免责。虽然合作社是为了保护自身的合法债权采取了上锁措施,未超出必要的限度,但该行为不符合自助行为急迫性,以及公权力及时介入的构成要件,应认定不构成民法典规定的自助行为。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为完善。不管是自力救济还是公力救济,权利人都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不要因采取的救济措施不当,导致本来有理的事情反倒变得无理,还要承担额外的侵权赔偿责任。

阿姨偷窃腊肉被阻摔倒索赔败诉 超市合理限度阻止属于自助行为

王阿姨在超市购物时,拿了一块腊肉没有付款就打算离开,被超市工作人员发现后阻拦,交涉过程中双方发生拉扯,阿姨不慎摔倒,于是将超市诉至法院索赔16万余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认定超市工作人员的阻止行为未超出合理限度,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最终判决驳回了王阿姨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讲法典:“谁受伤”不等于“谁有理”

行为人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应从行为人是否存在过错、其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以及其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进行分析判断。本案中,超市与王阿姨的交涉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且与王阿姨的损害后果之间亦不具有因果关系,所以超市不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规定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因情况紧急可实施紧急自助行为。本案中,原告的行为涉嫌侵害超市的财产权,超市为防止事后无法举证和追索,致使自己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阻止其离开的行为未超出合理限度,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

此外,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在日常生活中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法院不会因为“谁受伤”而判“谁有理”,也不会因为“谁哭闹”而判“谁有理”。司法不会让任何一个守法者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或过错买单。任何人也不能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